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10期

(总第248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蔡六良 吕正果
周 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字 平俊林
卢 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李 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曲靖市提高 R&D 投入强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加快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6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	1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14
关于印发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
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关于深化曲靖智慧消防建设的通知·····	29
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32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38

大事记

·····	44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提高 R&D 投入强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18〕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提高 R&D 投入强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7 日

曲靖市提高 R&D 投入强度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 2020 年全省 R&D 经费投入占 GDP2.5%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17〕12 号）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8〕13 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大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

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加快建设创新型曲靖、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引导以企业为主体的全市各类创新机构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曲靖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水平，为曲靖实现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 50 亿元以上，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

2.5%的平均水平,确保省下达的任务目标(1.95%)圆满完成,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45亿元以上,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以上。研发经费投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政府资金、企业资金和其他资金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比例分别为10%、83%和7%。

二、政策措施

(一) 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和加大研发投入

1. 对规模以上企业实施配套补助。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全面落实《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引导研发经费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8〕13号)精神,市级财政按省级实际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的20%给予企业配套补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首次升规、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市财政给予10万元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引导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专业研发机构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鼓励产学研结合促进研发经费投入

鼓励企业联合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的产业技术前期研究,重点开展应用研究。市财政按照企业实际到位研发资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围绕省、市重点产业,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市财政按曲政办发〔2016〕29号文件给予经费补助,批准建立院士工作站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建立专家工

作站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稳定支持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工作

市财政安排相应科研经费,根据年度学科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及科研业绩,支持市内院校及有较强实力的科研院所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实用技术研究。(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市内各类创新主体在重点产业、重点技术领域获取并维持知识产权

对上年度获国内发明专利授权2件以上,或维持6年以上的重要发明专利2件以上,以及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市财政给予5万元的补助,补助经费用于专利申请及维护,构建知识产权优势。(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吸引国内外知名院所落户我市

对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校在我市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引入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和投入研发经费的,市财政给予连续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吸引外来研发经费投入

引导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及各类园区用于补助招商项目生产性设施建设、经营性补贴等财政资金的一定比例转化为研发经费投入。引导县(市、区)引进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到曲靖投资,着力引进科技含量高的项目。支持各类市外资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的联合创新团队、创新机构在我市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市招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

政局等部门、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引导银行资本加大对研发的支持力度

结合专利质押融资、专利保险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建立银行+保险或担保等多种形式组合的金融机构风险补偿制度，促进金融机构加大信贷力度，引导和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加企业研发投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培育支持创新创业平台

深入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28条措施的意见》（曲政发〔2018〕17号）精神，引导和支持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健康发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对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认定的科技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财政分别给予60万元和100万元资金支持；设立市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建设专项资金，对通过省级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及其他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市级财政每个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对通过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一次性给予50万元专项经费补助；推进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经省级认定的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市财政一次性配套40万元的建设经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有关政策落实力度

税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主动服

务企业，指导企业做好政策与发展战略咨询等工作，采取集中培训、重点辅导和个性服务等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和服务力度，切实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研发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把研发经费投入作为全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性投入进行部署，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支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建立研发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市、县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要求，实现财政研发经费投入逐年增长，确保目标实现和方案落实。

科研院所、企业按照上述政策措施得到的财政后补助资金，必须全额用于企业项目研发和平台建设，并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部门联动

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有关工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加强部门的综合协调，促进部门项目、工作措施和政策的联动，解决资金配置碎片化和研发经费投入中遇到的难点、卡点问题，促进财政资金聚焦研发投入，推进政府财政研发经费投入目标实现。（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税务局、市审计

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优化研发经费支出机制,围绕重点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建立开放型研发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资源聚集,促进研发资源的共享与应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有关政策,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承担企业委托的横向项目和政府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激励科技人员积极性,激发研发经费投入活力。(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整合现有资金用于研发经费投入

对现有部门和单位资金中用于研发投入的部分进行整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文化体育局、市扶贫办等部门每年安排的资金中要有一定比例用于研发投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文化体育局、市扶贫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研发经费投入监测和统计工作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国有资产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计生

等职能部门要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季度监测统计制度,开展季度监测统计,为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提供支撑。加大统计、科技、教育的研发经费统计工作力度,强化协调配合,推进统计结果共享与应用。加强市、县统计条件保障和规范化建设,加大依法统计和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配置2—3名统计人员,安排专项科技统计经费,做好科技统计相关工作。县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科技统计人员。(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体育局、市卫计委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考核评价

加强对政府财政研发经费投入部门的责任考核,纳入市直部门综合考评考核指标体系。对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进行分类考核,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对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推进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完善对科研院所、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绩效考核制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额将作为推荐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依据。(市考核办、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体育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充分发挥中药材资源优势，推进曲靖市中药饮片产业化进程，加快全市中药饮片产业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8〕19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战略部署，立足中药材资源优势，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发展方针，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业和加工业，完善市场流通体系，培育龙头企业，拓展产业链条，全面推进中药材产业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促进全市中药材产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

80万亩以上，标准化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以上，年产值50亿元以上；培育中药饮片加工企业6-8家，年加工产值达到10亿元。初步建成曲靖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力争把曲靖市打造成全国优质中医药种植加工基地和云南省中药材贸易集散地，让中药材产业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新的支柱产业和新的增长点。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基地建设，做大产业规模。根据现有中药材产业基础、资源优势和发展潜力，按照“统一规划、规模适度、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思路和“生态化、良种化、规范化、标准化”要求，以建设生态中药材产业基地为重点，大力推进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建设80万亩优质中药材基地，重点发展三七、滇重楼、滇黄精、云当归、灯盏花、白及、薏苡仁、滇草乌、金铁锁及半夏等产品。二是规模化发展。鼓励企业及合作社采用“业主+农户+基地”的经营方式，适度规模发展，逐步扩大药材种植面积，并积极引导有经验的企业及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推动中药材种植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把中药材种植纳入扶贫攻坚工作，扶

持、引导贫困户发展中药材种植，打造集约化、规模化的中药材种植基地，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引导中药材主产区，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组建各种专业协会、研究会、产销会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桥梁、纽带和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农民与市场、农民与企业、农民与政府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组织化程度，逐步改变生产经营中的分散性、无序性和无组织性状况。三是标准化生产。大力推广间、套作和轮作，不断完善中药材基地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基地生产条件，提高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大污染控制力度，逐步推行中药材溯源体系建设；大力支持有实力的种植企业依托科研院所建设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到2020年，力争建成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个，面积800亩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培育壮大龙头，延伸产业链条。一是促进初加工规范发展。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产业区域布局要求的前提下，扶持建设一批分级、筛选、集中烘干场地，促进药材初加工的集聚发展和规范发展。二是培育引进深加工龙头企业。围绕三七、滇重楼、滇黄精、云当归、灯盏花、白及、薏苡仁、滇草乌等特色中药材品种，策划一批中药材深加工项目，建立招商项目库，将中成药制造列入招商重点，吸引国内知名制药企业进驻曲靖，依托大型企业的品牌、市场、资金、人才和技术、销售渠道等优势，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壮

大曲靖中药产业。到2020年，力争引进年销售收入超1亿元企业2—3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合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品牌战略，形成区域特色。一是打造产业品牌。依托云当归、小粒黑壳薏仁的影响力和“云药之乡”公共品牌，系统策划中药材品牌打造方案，加强中药材整体形象包装，打造特色中药材品牌，形成规模优势和品牌效应。二是强化品牌保护。严格品牌商标、标识、域名的监管和保护，对品牌企业的生产、加工、销售和企业管理实行标准化，做到品牌有标准、程序有规范、销售有标识、市场有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行为。三是鼓励企业品牌营销。支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鼓励企业参加各种中药材专业展会活动，创新产品包装工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推进中药材商标品牌建设及地理标识认证等工作。对道地优势中药材品种，协调专业权威机构进行化验、认定，明确其有效成分含量，确定其优质等级，取得鉴定证书。帮助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及商标注册工作，打造曲靖中药材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科技支撑，健全服务体系。一是鼓励开展技术合作。引导龙头企业与科研机构和院校开展合作，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形式，加大对中药材良种选育、种苗繁育、加工机械、产品开发及提取物等研发与创新。二是抓好技术推广。支持龙头企业引进科研、加工技改、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强基

层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培养新型骨干农民和科技示范户；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切实提高实用技术推广入户率，增加中药材生产科技含量。三是搭建信息技术平台。探索建立全市中药材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多元化的信息服务渠道，推动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信息服务，增强中药材产业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加大产品推介，拓展销售市场。一是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市场建设和开拓中的引导作用，指导市内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和药品使用机构共同建设中药材产品流通市场，加快配套设施建设，超前规划市场建设，优化市场结构，建立现代营销体系，完善信息交流平台，增进区域间、政企间、企业间的交流合作，促进中药材产业链的形成和完善。力争用3-5年的时间，将曲靖建成云南省中药材贸易集散地。二是加强与市场对接，培育专业化的营销企业，加快培育懂营销、善经营的中药材经纪人队伍，策划特色鲜明的营销活动。三是引导中药材龙头企业更新营销理念，积极发展电子商务、配送、代理、直销、批发、邮购等新型流通业态，构建多元化销售网络，扩大销售覆盖面，提升市场占有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六）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药旅融合。推动中药与旅游产业融合。充分利用具有观赏、食用价值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将中药材产业发展与生态旅游结合，打造集旅游、休闲、康养、科普于一体的中药材文化特色观光园、体验园

游乐园，打造以中药材产业为主的康养产业链条，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扩大曲靖市高原特色道地药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旅游发展委、市农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探索建立有力有效的中医药产业发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力争在中药材种植、中医药旅游、饮片加工、产品创新及中药生产企业发展等方面有较大突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二）加大政策扶持。将中药材产业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市财政每年从工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支持中药饮片产业重点领域发展和关键环节突破，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中药饮片发展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实施。

1. 标准化基地建设补助。一是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采用土地流转、土地承包方式自建基地，对土地承包或土地流转在当地政府备案的，且按有机中药材标准种植达到相对集中成片200亩-500亩以上的，予以一定补助；二是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与科研院所合作，自建良种繁育基地，对良种繁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种苗基地建设50亩以上予以一定补助；三是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中药材产业按照有关扶贫政策执行。（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

2.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补助。积极按《云南

省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项目，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市级专项资金重点对本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按设备投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中药生产线项目，按设备投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曲靖境内设立药品研发机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取得国家或省级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地理标志的，按照国家级每个商标 20 万元，省级每个商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物医药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市招商引资的政策执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质监局、市招商合作局）

3. 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地生产质量合格的医药产品，增大本地企业在本地市场的销售份额。（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创新金融服务。构建金融创新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加快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融资平台，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强政、银、企沟通协调，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金融服务等多种方式，突出金融服务针对性，提升对中药材产业的服务水平。中药材种植根据全市统一安排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提高保值、保费补贴和理赔标准，扩大中药材保险覆盖面。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等信贷

支持，简化审批程序，着力满足中药材种植、加工、流通各环节有效信贷需求。（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四）加强资源保护。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建立全市中药材资源普查数据库。加强道地中药材种植品种基原鉴定和质量评价工作，实现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保护，保证中药材野生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

（五）加强行业监管。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规范中药材生产种植与初加工过程管理。强化中药材生产投入品管理，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不法行为。制定行业协会约束机制，制定自律条例并加强管理，按照民法中的公平原则，形成真实有效的订单农业和订单合同。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和联合整治，坚决打击无证（照）收购，维护中药材流通秩序。加强市场供求监测，加大力度查处中药材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严禁销售假劣中药材。建立长效追责制度，确保全市中药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云政发〔2017〕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 + 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37号），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为目标，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发展智能、绿色的先进制造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促进行业应用，强化安全保障，完善标准体系，培育龙头企业，加快人才培养，持续提升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努力打造工业互联网，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 +”，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有力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遵循规律，创新驱动。遵循工业演进规律、科技创新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借鉴国内外先进

经验，建设具有曲靖特色的工业互联网体系。按照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发挥曲靖网络覆盖全面、制造业基础厚实的优势，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进培养高端人才，加强科研攻关，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推进技术创新、产业突破、平台构建、生态打造。发挥政府在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法规标准、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开放发展，安全可靠。把握好安全与发展的辩证关系。发挥工业互联网开放性、交互性优势，促进工业体系开放式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在各产业领域广泛应用，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坚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手段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

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科学制定、合理规划工业互联网技术路线和发展路径，统筹实现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应用部署良性互动，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协同发展，区域布局协调有序。

三、发展目标

立足市情，面向未来，打造与曲靖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到2025年，

建成高速率、大容量、智能化的新一代骨干传输网；重点行业和企业初步建成高可靠、低时延、广覆盖、大带宽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形成3-5个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大规模推广应用，推动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四、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业网络基础

1.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构建覆盖全市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和4G移动无线宽带网。加快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提升骨干网传输、交换能力和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实现全市网络高速化。加快推进高速光纤入户、入企业，推进中小企业专线建设，规模部署互联网和物联网接入应用基础设施，探索5G在工业领域应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工业网络提速降费。加大无线电频谱等关键资源保障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中国联通曲靖分公司、中国铁塔曲靖公司）

2. 工业企业内网建设和优化工程。支持以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新型蜂窝移动通信等技术改造企业内外网，推动应用新型工业智能网关、专业边缘计算数据模型和设备。加强工业企业内网IP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和建设部署，鼓励企业建设部署灵活、稳定、高效、安全的工业光纤网络和设备。支持大中小企业以行业云平台和互联网为支撑的融通改造和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中国联通曲靖分公司、中国铁塔曲靖公司）

（二）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通过分类施策、

同步推进、动态调整，形成多层次、系统化的平台发展体系。企业层面通过打通设备、生产线、生产运营系统等数据链，形成统一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流程优化、经营决策等企业平台。行业或产业链层面通过贯通企业内外部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形成产品、生产和服务的协同平台，连接企业实现网络化协同，连接用户实现个性化定制，连接产品实现服务化转型。跨行业跨领域层面通过构建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服务体系和开发环境，提供工业微服务或APP模型，以平台汇聚资源，共同优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资源配置效率，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新工业生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4. 重点产业工业互联网发展工程。支持汽车产业聚焦智能工厂与产品远程运维（在线支持、信息增值）服务，构建开放的应用服务平台。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聚焦智能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从自身核心产品能力出发构建生态平台。支持高端装备产业及液态金属产业聚焦智能化生产和网络化协同，构建上下游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平台。支持消费品产业聚焦用户交互的个性化定制和供应链集成，通过平台实现用户需求、设计资源与生产能力的协同和服务。支持材料、医药等产业聚焦产业链协同与智能生产管控一体化，以协同平台提高智能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三）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5. 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程。研究制定全市工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及应急管理等平台，加强工业信息安全技术与应急保障队伍建设，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安全检查与评估。明确工业互联网安

全主体责任，提升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管。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商用密码等安全技术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应用；支持建设攻击防护、监测预警、仿真测试及验证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实验室；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数字镜像和安全靶场。督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委保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

（四）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

6. 实施“三个一批”工程：开展一批创新应用，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转向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接入工业互联网新模式；集聚一批信息技术服务资源，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系统在工业企业中的部署应用，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打造智能传感、工业软件、系统解决方案等企业信息化的“工具箱”，纳入曲靖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一批企业“上云上平台”，通过财政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云平台实现生产管理和运营优化，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降低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本。（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7. 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在实现内部工业数据集成互通基础上，发展生产经营优化、网络远程服务、网络协同制造、产品追溯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服务。培育工业 APP 应用，引导企业开放专业知识、设计创意、制造能力，逐步依托工业云开展供需对接、集成供应链、产业电商、众包众筹等创新型应用，提

升社会制造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工程。加强智能制造示范引导，建设示范基地，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流程工业知识自动化、智能制造使能工具与系统、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系统等在工厂中的集成应用，建成一批具备标杆示范意义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动国家、省和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总结形成行业示范方案和行业标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五）构建产业生态环境

9. 协同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工程。支持创建国家、省和市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和产业化“双创”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分析和交易、投融资、人才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促进不同领域企业深入开放合作。依托曲靖产业特色明显和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完善园区智能化服务体系，提升园区服务能力，建设国家、省和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各工业园区）

10. 工业互联网支撑环境建设工程。依托工业互联网促进融通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跨界融通，鼓励龙头工业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将业务流程与管理体系向上下游延伸，带动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提升整体发展水平。支持新型网络互联、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 等技术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应用；支持主导和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体系研究。普及推广国家、省两化融

合管理体系标准，打造以数据驱动与发展战略结合的智能决策、管理、制造、服务等新型能力。支持引进培育一批关键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形成一批工业数据分析软件与系统、工业智能软件和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五、保障支撑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智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部门领导及有关企业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谋划工业互联网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工作协调；积极推动曲靖市与省内外有关机构在工业互联网领域；强化市县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工业互联网发展与“智慧曲靖”建设的工作协同和数据互联互通。设立曲靖市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和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对工业互联网重大决策、政策实施提供咨询评估。加大整体规划布局和分步组织实施力度，开展工业互联网政策实施效果的定期测评和政策动态调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点企业）

（二）强化政策扶持

制定曲靖市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和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扶持政策。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向工业互联网发展领域倾斜，支持工业互联网网络改造、平台建设、关键环节等领域发展。加

大科技投入，通过列入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究开发等市级科技项目给予支持。围绕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创新发展等关键环节，强化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加大精准扶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人才培养

依托曲靖市职教园区资源优势，加强工业互联网有关学科建设；开展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专题培训，培养一批实干型和应用型人才。建立曲靖市工业互联网专家智库，打造具有政策和技术咨询能力的专家咨询人才队伍。以“百千万人才工程”为支点，撬动国际国内两种人才资源，持续造就一批懂专业、善管理、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人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优化发展环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范围。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打破应用环节壁垒，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网络部署与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领域初创型企业的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 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1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的重大意义

曲靖地处金沙江—哀牢山断裂以东部分，地形高耸，山高谷深，复杂多样的自然地理环境使我市湿地具有类型多、分布广、区域差异显著、生物多样性丰富等特点。根据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曲靖市湿地总面积为33596.32公顷，占国土面积的1.15%。其中，自然湿地（包括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沼泽湿地）16458.33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48.99%；人工湿地17137.99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51.01%。共涉及湿地植物58科146种，湿地野生脊椎动物151种，是市维护

生态安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敏感区域，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和国际河流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近年来，我市在湿地保护、退化湿地修复及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湿地保护意识不强、管理机构不健全、湿地保护区生态脆弱、自然湿地面积萎缩、湿地破碎化和功能退化、局部区域外来有害生物危害严重、保护管理与当地经济建设的矛盾突出等问题，湿地保护修复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建立健全我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是全面保护湿地、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构筑我市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生态安全屏障，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保护目标，落实保护责任制

（一）全面保护湿地。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逐级分解落实，全面有效保护，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特别是自然湿地面积不减少。合理规划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实现湿地资源管理“一张图”。到

2020 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 33596.32 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 16458.33 公顷，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强自然湿地保护，通过自然恢复，因地制宜辅以污染治理、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全面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到 2020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7% 以上，全市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保持稳定，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和稳定。（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三）健全湿地保护考评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将自然湿地面积、保护率和湿地生态状况等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形成责权明确、管理高效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对湿地资源造成破坏的，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 号）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云办发〔2016〕5 号）规定进行追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三、加快湿地认定，健全分级管理体系

（一）加快推进湿地认定工作。积极申报省级重要湿地，加快推进一般湿地认定，及时公布一般湿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一般湿地认定。市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一般湿地认定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一般湿地认定，一般湿地名录由县级政府公布，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经认定并公布后的湿地应明确湿地边界及管理主体，设立界桩界标，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的界碑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设立，一般湿地的界碑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设立。根据资源条件建立保护地进行分类管理，开展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二）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 号）精神，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原则，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并按事权划分明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市财政局、林业局牵头负责）

（三）加强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加快建设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和保护小区等保护地，提高湿地保护率。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利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国家湿地保护项目等引导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转化为湿地管护人员。（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强保护执法，严格湿地用途管控

（一）强化湿地保护执法。严格执行《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各级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管，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不断完善以森林公安为主相对集中行使湿地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和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严格湿地用途管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等规划间的衔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土地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控制。合理确定湿地有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为湿地休养生息留足生态空间。对湿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禁止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经批准后，依法办理供地手续，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

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强化已有矿业权管理，积极探索已有矿业权逐步退出湿地范围的机制。在湿地范围内的已有矿业权，依法不予办理扩大勘查开采范围、扩大生产规模、变更勘查开采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等有关变更登记手续，依法不予受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申请。已有矿业权到期，未征得湿地主管部门同意的，依法不予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五、强化机制探索，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一）明确湿地修复责任。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各级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加强退化湿地修复。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近年来湿地退化和被侵占等情况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地湿地保护修复规划。遵循自然规律，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生态综合整治，提升湿地生态质量和服务功能。采取近自然人工

湿地的方式，探索乡村湿地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学校和厂矿，积极建设人工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改善人居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三）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科学核定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维持湿地自然状态水位需求。加强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水资源用途管控，全面推进用水管理。完善重要湖泊入湖河道保护规划，实行流域综合治理，留足河道生态空间，保护和维护河道自然属性，科学开展河流湿地生态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科学安全蓄水，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湿地生态用水和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市湿地保护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绩效评价。湿地修复工程实施单位要建立湿地修复专家咨询机制和技术支撑制度，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期评估，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六、推进湿地监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

（一）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市林业主管

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地一般湿地监测评价和全市湿地面积变化及湿地保护率年度核查工作，按照省安排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全市湿地资源调查。（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快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建设。按照《云南湿地生态监测规划（2015—2025年）》布局，开展全市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健全完善湿地生态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湿地生态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市湿地生态监测网络。（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三）规范湿地监测信息发布和运用。建立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有关数据要互联共享。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加强湿地监测、核查数据的运用，运用大数据对湿地资源进行动态管理，为考核各地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七、加强组织协调，完善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增强抢救性保护湿地资源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修复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全市湿地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密切配合，

全面推进全市湿地保护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抓好湿地保护修复制度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二）完善保护政策法规。依据国家湿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出台湿地资源有偿使用、生态效益补偿、水资源保护等政策，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三）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发挥政府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湿地管理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各级政府要将湿地保护修复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的开展。采取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支持力度，创新湿地保护及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政策性贷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完善生态功能区等有关转移支付办法，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市林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委会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科学支撑。充分发挥“云南省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咨询作用，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与高校、科研院所、湿地国际组织建立湿地保护、科研、监测评估、业务培训等合作机制，重点加强高原退化湿地修复、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湿地生态补偿、湿地与气候变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育、水资源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专业人才培养、智库建设、学科实验平台和野外台站建设，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示范，构建湿地保护、恢复和资源合理利用的标准体系。（市教育局、科技局、林业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五）加强宣传教育。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采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方式，大力宣传湿地保护知识、政策、措施和成效。采取湿地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课堂”等形式，树立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探索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的积极性。（市林业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96号

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

曲靖市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机关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以及平台车辆的使用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保障公务出行，根据《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发改电〔2016〕757号)、《曲靖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曲靖市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搭建，成立曲靖市公务用车

平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平台管理运行。

第三条 市纪检监察部门和市财政局负责对曲靖市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使用情况以及运行费用实行监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保留车辆，是指市本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平台车辆，是指公车改革后集中进行调度管理的100辆公务用车。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车辆，是指接入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平台的第三方社会租赁车辆。

第二章 平台功能

第七条 曲靖市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由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综合执法车辆管理平台、公务用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保留车辆及托管车辆服务平台、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平台组成。

第八条 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平台

（一）为纪检监察部门预留数据接口，协助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本级、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

（二）监督用车单位公务交通补贴、保留车辆运行费用、租赁费用、公务交通费用支出情况。

（三）监督检查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查看车辆信息、车辆编制核定、配备更新情况以及加油、维修、保险等信息。

（四）监控公务用车实时位置、出行任务、历史轨迹、里程与异常出行情况（包括节假日违规用车、敏感区域用车等）。

（五）协助财政部门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核定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算和购置经费。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制度。

（六）监督社会车辆租赁企业服务质量，查看车辆实时位置与历史轨迹。

第九条 综合执法车辆管理平台

（一）为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权部门提供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二）监控执法执勤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

（三）管理执法执勤车辆加油、维修、保险、违章信息。

（四）管理执法执勤车辆配备更新情况。

（五）发布综合执法依据、流程、文件等规

章制度。

第十条 公务用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一）统计公务用车信息、车辆行驶里程及运行费用。

（二）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及驾驶员调度。

（三）审核平台用车需求，查看平台派车信息、车辆实时位置与历史轨迹。

（四）管理统计公务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等信息。

（五）调剂平台车辆。

（六）建立和管理维护服务网点，平台车辆信息录入、经费统计工作。

（七）考核公车平台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业绩及驾驶员服务规范。

（八）考核社会租赁企业服务能力及服务规范。

（九）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十）发布管理制度、通知、文件等信息。

第十一条 保留车辆及托管车辆服务平台

（一）为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出行提供用车保障。

（二）为市本级党政机关提供保留车辆审核、签批、调度派车及平台用车申请。

（三）市本级党政机关使用平台车辆结算统计。

（四）市本级党政机关查看留用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轨迹，统计分析保留车辆使用情况。

（五）市本级党政机关管理公务交通补贴信息，查询保留车辆运行费用。

（六）市本级党政机关管理保留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等信息。

第十二条 社会租赁车辆服务平台

（一）为有相关资质的社会租赁企业提供数据接口。

（二）通过招投标方式将中标企业租赁车辆信息纳入服务平台，对公务出行保障进行补充。

（三）市本级党政机关通过平台租赁社会车辆。

（四）提供社会车辆租赁费用查询、统计与结算。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三条 执法执勤车辆使用范围按照本单位综合执法有关规定规范使用。

第十四条 保留车辆使用范围按照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规范使用。

第十五条 平台车辆及社会租赁车辆使用范围

（一）发生各类突发事件，需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应对处置的。

（二）市委、市政府组织的调研、重大会议等保障活动。

（三）接待中央、省级领导，以及中央各部委到我市督导、调研、检查、考核。

（四）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及各省（区、市）来我市调研、考察。

（五）市本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按照要求随同中央领导或省领导到曲靖主城区以外出差的。

（六）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前往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以外且公共交通工具未覆盖的地区。

（七）市本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集体前往外地进行扶贫、进村入户调研等活动。

（八）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组织的重要集体公务出行。

（九）市本级党政机关为离退休干部组织的活动。

（十）市本级党政机关需要保障的其他公务活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市本级党政机关保留车辆与平台车辆统一安装北斗定位车载终端，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本级党政机关保留车辆以及平台车辆信息统一纳入平台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数据化、科学化管理。

第十八条 纳入平台管理的公务车辆按照统一车辆编制管理、统一运行经费预算、统一购置更新、统一报废处置、统一调配使用、统一监督检查的原则管理使用。

第十九条 保留车辆及平台车辆统一喷涂公务用车标识和监督电话（0874—12388），实现全程有效监管，确保规范合理使用。建立平台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互联网+公务用车管理”的模式，采用卫星定位等手段，纳入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市一张网”的网络化管理模式，同时接入“全省一张网”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严格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党政机关自行确定平台操作的管理员、审核员、调度员。

（一）管理员可由各单位公车管理负责人或

者指定人员担任，负责本单位车辆信息、部门信息、人员信息维护以及本单位审核员、调度员角色、权限分配。

（二）审核员负责本单位用车审核。

（三）调度员负责本单位车辆调度派车与交车确认。

第二十二条 保留车辆的使用需通过平台进行用车任务登记。特殊情况不能事先通过平台登记的，需在事后通过平台补录用车信息。

第二十三条 平台车辆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派。

第二十四条 平台车辆使用一律通过平台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严格公务车辆的台账管理、使用公示制度。通过平台严格记录并公示公务车辆的使用时间、地点、用途、使用人、审批人和行驶里程、油耗等。

第二十六条 车辆使用原则

（一）统筹管理，统一调派。

（二）合理使用，节约开支。

（三）优化服务，保障有力。

第二十七条 保留车辆平台使用流程

（一）用车人提出用车申请，根据本单位现有用车规定进行审批。经领导批准后，在保留车辆服务平台（电脑 PC 端、手机 APP 端）登记用车信息。

（二）本单位车管负责人或审核员根据单位领导批准情况进行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派车。

（三）各单位应优先使用保留车辆，在保留车辆无法满足需求时再申请平台车辆。

第二十八条 综合执法车辆及平台车辆申请流程

（一）用车人提出用车申请，根据本单位现

有用车规定进行审批。经领导批准后，向平台（电脑 PC 端、手机 APP 端）提交用车申请。

（二）本单位的车管负责人或审核员根据单位领导批准情况进行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用车申请单发至平台。

（三）平台根据用车申请单调配车辆和驾驶员。

（四）平台将调派车辆信息以及驾驶员联系方式以短信形式及时反馈用车申请人，同时短信提醒驾驶员相关任务信息。

（五）驾驶员按照派车信息执行任务。按实际行程在驾驶员操作界面点选任务开始，实际行程结束后，驾驶员将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并点选任务结束向平台调度中心提交任务结束申请（交车审核）。

（六）平台收到驾驶员交车审核后，在车辆和任务信息无误的情况下，完成用车任务结束审核。

（七）平台现有车型、数量无法满足用车需求时，用车单位可通过平台租赁社会车辆。

（八）申请信息有误或取消订单等情况，用车人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信息变更或取消订单。

（九）用车途中需变更目的地、时间等用车信息时，用车人应及时与管理中心联系申请任务变更。

（十）对违反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的用车申请，平台将退回申请订单，不予调度车辆。

第二十九条 公务车辆出行管理

（一）严格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日常教育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杜绝事故发生。

（二）平台驾驶员应严格按照派车信息执行出车任务，不得擅自改变行车路线、目的地。遇

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改变线路、目的地的，应及时报平台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同意。

（三）公车使用中严禁公车私用或将公务车辆转交他人使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由驾驶员本人及用车人承担。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条 保留车辆运行经费由财政保障。

第三十一条 综合执法车辆及平台车辆使用费用由提供服务的相应平台负责保障。如省、市下发新的结算规定则按新的费用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租赁第三方社会车辆费用由使用单位自行与租赁方结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市级机关保留车辆的运行维护费、交通补贴发放等情况纳入日常和专项审计监督，监督整改违规问题并依法公开审计结果。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市级机关保留车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核查车辆实时位置、历史行驶轨迹等信息，对违规使用保留车辆、公车私用的行为，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公务用车经

费预算管理使用情况，核查用车费用标准、结算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应急、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第三十八条 市级公务用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预留数据接口，分步与各县（市、区）（含乡镇）、中央驻滇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进行数据对接，实现全市一张网，接入全省一张网，接受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曲靖市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 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

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打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后一公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79号）、《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曲发〔2017〕27号）文件精神，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和原则

（一）范围

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投资项目申请报

告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开工建设之前，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项目单位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此次纳入清理规范的30项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是在省政府已清理事项57项的基础上，结合《曲靖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目录〉的通知》（曲审改办〔2017〕4号）删除曲靖市没有审批权限和已经取消、整合审批的事项，最终确定各报建审批部门事项。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5项同步改为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不作为报建审批事项列入清理。

（二）原则

1. 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一律取消审批。

2. 虽有地方性法规依据，但已没有必要保留的，要通过修订法规取消审批。

3. 审批机关能够通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审批。

4. 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加大优化整合力度。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属于同一层级政府办理的事项，应通过统一平台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和责任部门

30 项报建审批事项中，保留 26 项，整合 2 项，改为部门内技术性审查 2 项，清理规范后报建审批事项为 27 项。

（一）保留 26 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5 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规划部门 3 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交通运输部门 1 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国土资源部门 2 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水利部门 4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取水许可。（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环境保护部门 1 项：非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气象部门 1 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油库、气库、弹药库、危险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旅游景点、雷电易发矿区等）。（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煤炭工业管理部门 1 项：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责任单位：市煤炭工业局）

发展改革部门 1 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1 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林业部门 1 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公安部门 1 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

安全部门 1 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责任单位：市国家安全局）

移民管理机构 2 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责任单位：市移民局）

文化部门 1 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

(二) 改为部门内技术性审查 2 项

市内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

(三) 整合 2 项为 1 项

水利部门 2 项整合为 1 项: 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2 项, 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 项。(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 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级已清理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 抓紧调整和公布本部门本单位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在简政放权的同时, 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协同监管机制, 规范投资建设行为和市场秩序。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保留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 要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要求, 合理确定管理层级, 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事项外, 均要精简申报材料, 缩短办理时限, 便利企业办事。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要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严格监管, 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 按照程序修法修规。对需要省级层面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市直有关部门要对口与省级有关部门主动衔接, 密切跟踪, 抓好贯彻落实。对市级层面修改的法规,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和市法制办沟通协调, 抓紧按程序启动相关立法程

序, 做好相关修订工作。

(三) 清理规范的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行动态调整, 各部门必须按照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要求编制所涉及报建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统一录入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由市级机构编制部门纳入权责清单实行编码管理, 因法律法规新增、修改或废止需要取消、下放、调整的报建审批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并调整权责清单。

(四) 对于清理规范后继续开展审批的投资项目报建事项, 其审批业务全部纳入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集中办理。凡是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或是部门之间征求意见、上级部门要求下级部门初审等政府内部审批行为, 必须纳入在线平台办理并记录办理时间和审批结果, 上传办理结果的电子版文件, 记录办理痕迹, 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监管范围。作为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受理条件的各类中介服务, 有关责任部门必须组织进入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 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 并接受全过程监管, 杜绝投资审批事项办理和中介服务选取“体外循环”。

(五)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进一步加大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整合力度, 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原则,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出台实施方案, 优化办理流程, 提高办事效率, 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深化旅游客运改革，推动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运输效能，促进全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旅游客运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4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改革旅游客运运力投放和退出机制

改革旅游客运运力发展年度计划管理制度。根据当地旅游发展水平和旅游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旅游客运经营者自主决定运力投放和车型结构配置。新购置客车车辆类型等级不低于高一级，单车座位不小于6座且不大于50座（不含驾驶员座位）；既有合法班线客运车辆变更为专项包车客运的，自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到申请之日止年限不超过5年，车辆类型等级不低于高一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旅游发展委、市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办配合。）

改革旅游客运车辆经营期限管理制度。旅游客运车辆达到国家规定报废年限或不具备客运车辆安全运营条件的，退出客运经营，不再更新。（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旅游发展委、市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办配合。）

二、调整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管理

国际、省际、市际、县际和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许可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

责；新设立的旅游客运企业，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整合行政许可，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将国际、省际、市际、县际和省内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一次性许可给企业；既有合法道路旅游客运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应按新设立旅游客运企业申请办理经营许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规范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行政许可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旅游发展委、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配合。）

三、拓展旅游客运车辆服务范围

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并入包车客运许可，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并入班车客运许可。旅游客运车辆既可为团队旅游提供运输服务，也可为商务用车、团队或个人包车、通勤用车、公务用车等需求提供运输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旅游发展委配合。）

四、扩大班线客运车辆服务范围

允许既有合法的车辆类型等级不低于高一级的班线客运车辆经营不超过本际别的包车客运，为本地区旅游客运需求和包车客运需求提供运输服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配合。）

五、为旅游客运车辆入城提供便利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的需求，为旅游客运车辆办理足额的入城通行证。本市注册登记合法运营的旅游客车可按趟次或按

月（季、年）申请办理入城通行证；非本市注册登记合法运营的旅游客车应按趟次申请办理入城通行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配合。）

持有合法有效入城通行证的旅游客运车辆在城市区域内全时段通行，在不影响城市公共汽车通行的情况下，可借用城市公交专用车道通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发展委配合。）

六、建设智慧化旅游交通系统

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与道路运输“两客一危”重点运营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和包车客运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实现交通运输与旅游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旅游参与者提供便捷、高效、经济的综合服务。旅游企业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和包车客运企业网签运输合同，实现包车客运运营行程与旅游行程一致。旅行社接待旅游团队，不得选择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客运企业和客运车辆。（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七、建立旅游客运联合执法机制

交通运输、旅游发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动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对旅游客运运营实行协同监管。市级相关部门每季度应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县级有关部门每月应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八、推进汽车客运站改造升级

参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1381-2015）标准，对全市二级及以上合法营运的汽车客运站进行改造升级，使汽车客运站具备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集散、换乘、出行等服务功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规划局等部门配合。）

九、增加定线旅游客运服务

围绕本市重点旅游城镇、旅游特色小镇、旅游景区（点），引导道路客运企业开行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到旅游景区（点）以及衔接各旅游景区（点）之间的旅游专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十、推行旅游客运定制服务

推进旅游客运与旅游产品有效衔接，组织旅游客运企业开发提供能够满足游客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旅游出行定制化旅游客运服务产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旅游发展委、市商务局等部门配合。）

十一、推进无障碍旅游出行服务

从事旅游客运的客车，持有合法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或包车合同，在核准的经营区域内，按照旅游合同和旅游包车合同行程安排，在车籍地与旅游目的地之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十二、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旅游客运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旅游行程和线路安排的安全评估，进一步强化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执行力，严格规范使用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和道路运输“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旅游客运车辆动态监控能力和水平，有效减少涉旅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安监局配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曲靖智慧消防建设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全面提升城乡抗御火灾的能力和水平，全市深入部署开展了“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目前，已有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现了联网管理，有效督促了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提升了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率，单位火灾风险大幅降低。前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全市火灾风险评估工作，从评估结果和我市火灾实际情况来看，火灾高风险区域场所存量仍然较大，这些高风险区域场所主要集中在城乡老旧居民住宅、出租房以及“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据近5年来火灾情况统计，这些区域和场所发生的火灾占比达48%，火灾亡人数占比达96%，伤人数占比达50%。这些场所“小火亡人”事故多发，已经成为影响我市火灾形势稳定的突出问题。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小火亡人”事故，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市政府决定进一步深化“智慧消防”建设，构建广覆盖、立体化的“智慧消防”管理网络。在前期重点单位“智慧消防”建设的基础上，开展针对居民住宅、出租房以及“九小场所”火灾防范的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建设的重要意义

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是采用带有数据传输芯片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通过物联网将火灾报警信息传输至“智慧消防”综合预警平台，通过大数据关联分析，实现秒级预警信息推送的无线联网预警系统。该预警系统是曲靖“智慧消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城乡老旧居民住宅、出租房、低端商贸市场以及“九小场所”安装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将实现对上述场所消防安全状态的实时预警，为有效处置早期火灾提供重要依据。深入开展“智慧消防”建设，是降低城乡火灾风险，稳控火灾形势，有效遏制“小火亡人”事故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发展理念的具体措施，对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二、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的构成

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由信息采集终端、信息传输系统、云端管理系统、移动端支持系统四部分组成。

（一）信息采集终端。主要为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辅助以可燃气体探测器、用电安全探测器等，通过探测器内置的低功耗数据传输芯片及蓝牙信号标记功能，对火警信息（包括烟气浓度、环境温度、CO及CO₂浓度等）和人员履职情况等信息进行采集。

(二) 信息传输系统。基于独立建设的网络基站,不依托运营商进行网络覆盖,不产生额外流量资费,为信息采集终端提供无线预警信息的接入,将预警信息传输到云端管理系统。

(三) 云端管理系统。云端的大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通过网络技术,集中接入所有的信息采集终端与信息传输系统的数据,集中展现数据状态,监控分析运行风险,在采集到火警信息时秒级向使用单位、个人、管理人员、网格员、监管机构等通过多种方式发出预警。

(四) 移动端支持系统。通过手机移动端把每一个相关的人员接入系统,并为其提供相关监管场所火灾状态显示、预警信息、地图导航、流程处置、现场图片采集等功能服务。移动端支持系统支持多种形态的接入,包括:电话、短信、微信、APP 以及区域节点的大屏监控方式接入等。

三、应用场所和部位

(一) 重点应用场所。目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要求》(GA703-2007)等标准已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住宅和“三合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器作出了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火灾防控实际,鼓励和引导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幼儿园等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建筑,居家养老、“空巢老人”、分散养老特困人员等人群住宅及活动场所,位于棚户区、城乡结合部、传统文化村落和三级及以下耐火等级的老旧居民住宅,宿舍、出租屋、农家乐、小旅馆、地下居住空间以及未安装火灾报警系统的低端商贸批发、仓储物流市场等火灾多发场所安装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

(二) 重点安装部位。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

器的安装部位,应当包括上述建筑和场所内的公共活动区域,居住建筑的卧室等休息用房,起居室、客厅,厨房、餐厅,内走道,每层疏散楼梯上部,以及其他具有火灾危险的房间和部位。

四、实施方法

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建设按照“企业建立平台,用户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系统的信息传输、云端管理、移动端支持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系统维护、管理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实施,所有信息接入曲靖“智慧消防”系统。火灾高风险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根据火灾风险防控需要,自主购买安装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接受第三方机构技术服务。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古城古镇等经营管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安装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切实提升各类人员密集、文物保护、古城古镇等单位场所的本质安全。

五、技术要求和维护管理

(一) 严格产品选用。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产品,其产品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GB20517)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的火灾探测报警器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各地可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查询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的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信息。

(二) 确保技术性能。为提高可靠性,应当优先选用感烟型探测报警器,在使用可燃气体的部位可配合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同一个建筑单元内的多个报警器宜具备集群报警功能,任何一个报警器动作后,其他报警器宜同时发出警报。对于有听觉、视觉障碍等特殊人群居住活动的场所,宜在床铺设置振动提醒器,在卧室门口安装频闪灯光或语音报警器,并同步向远程显示器等

辅助设备和监护人、管理人员发送短信等提示信息。各信息采集终端需按照硬件接口规范实现数据对接，对于有电磁干扰的场所，各信息采集终端应具备重复报警和多次重发功能。

（三）正确维护管理。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使用电池供电时，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选用自放电率低、放电电压平缓的电池，并定期更换。系统运维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说明，定期对报警器进行检查和功能测试，及时纠正整改表面污损、擅自移位、中断供电等不安全行为，更换损坏的产品。对于经常出现误报警的探测报警器，要及时查明原因并予以维护更换，防止产生麻痹心理。要积极动员消防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报警器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提高报警器的正常工作率，确保切实发挥作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开展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构建公共安全人防、物防、技防网络”讲话要求的具体举措，各地要在总结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基础上，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充分发动各级各部门深入辖区进行走访动员，全面摸清老旧小区住宅、出租房以及“九小场所”的底数，明确告知其火灾危险性，引导各单位场所主动安装。同时，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可行计划，逐年逐批次推进直至全部安装完毕。

（二）形成合力，高效推进。各地要将推广应用物联网火灾预警系统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纳入棚户区改造和养老、助残等项目，加大财政投入，落实专项资金，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安装、维护。教育、卫计、工商、公安等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和业务管辖，主动作为，积极引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安装。民政、老龄委等部门要积极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捐助、单位自筹等多种方式为社会福利机构采购安装。各街道、社区及公安派出所要对老旧小区、出租房进行彻底排查，督促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业主进行安装。消防部门要加强对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技术要求和维护管理的指导，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借助媒体平台，加强针对性宣传引导，通过典型案例和统计数据宣传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减少火灾伤亡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其纳入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内容，宣传普及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常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要运用公益短片、宣传海报、微博微信等直观形象的手段，强化有关物联网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位置、产品选型、电池更换等方面的知识。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 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农村基础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市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融资渠道不畅等原因，农村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薄弱，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十三五”期间，我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迫切需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大建设和管护投入，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发展短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78号）精神，促进我市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建成“建设云南经济强市、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城市、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城市”的定位，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事权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农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强化政府投入和主导责任，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提高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

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基础设施直接受益的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推动决策民主化，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

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发挥各级政府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农村基础设施特点的投融资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实施差别化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

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方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与建设管护机制创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投资主体多元、融资渠道多样、充满活力的投融资体制，逐步建立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健全投入长效机制，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

（四）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支持、省级统筹、县级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等没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对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和社会资本为主，积极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政府对贫困地区和重点区域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同时，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我市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积极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各级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切实加大地方债券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统筹政府土地出让金、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类资金，划出一定比例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级政府以规划为依据，整合经不同渠道下达但建设内容相近的资金，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自有资金与信贷资金共同投入的有效机制。加强政府投资与政策性金融、银行债券、农村信用社基金、保险等资金协调配合。通过募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支持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农村供电、电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特许经营、股权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支持各级政府采取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整体打包的形式，提高和稳定项目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等方面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鼓励其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决策、设计、投入、施工、管护等过程。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合理确定筹资筹劳限额，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发挥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强化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投放力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挥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优势，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

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补助政策，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普惠金融，开展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和服务便利化试点，加强对农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增强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鼓励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金融办、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银监局、农业发展银行曲靖市分行、农业银行曲靖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发挥烟草企业、输配电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大对农村水利、电网改造升级、电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落实好“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替代，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以电代柴”。鼓励其他领域的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帮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援建。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活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引导国内外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托公

益捐助平台，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物。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进一步推进扶贫协作，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完善建设管护机制，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二）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的正常建设养护。推广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坚持“养建并重”“以建补养”“以路养路”的发展思路，鼓励以拍卖或转让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和路域资源开发权等方式，多方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维修养护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公共财政管养维护资金为引导，培育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市场，创新专业化、多元化的水利公共服务管理模式。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

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产权所有者作为工程的管护主体，要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切实解决多头管理问题。鼓励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区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有关资源统筹利用。开展市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市、县、区建设，全面落实农村环保“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政策，推动“生态文明村”建设试点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增

量配电网区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申报,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放试点区域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机制,公平、公开、公正确定项目业主,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或赋予相应业务资质。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通过公私合营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及运营。支持社会资本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息化建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民间资本以资本入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参与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开展试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展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涵盖供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按照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分类开展评价。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通过招标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公信力强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定价机制,激发投资动力和活力

(十八)合理确定农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

用者付费制度、促进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对城镇公共供水网覆盖区域内用户,不分城镇、农村户口,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对实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在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费计收机制的基础上,加强成本监审,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各级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征收和运行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缴纳污水处理费。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各级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输配电价机制。落实国家输配电价政策,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对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按照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能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落实每户每年

1560 千瓦时、每千瓦时 0.36 元的城乡居民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政策,年用电量超过 1560 千瓦时的,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研究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公平竞争。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简化资费结构,切实提高农村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为农村贫困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先行,发挥好规划在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中的统领和引导作用。以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衔接协调各类规划,科学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明确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有关政策制度,依法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修定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四制”要求,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县级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号），加快推进曲靖市生态文明建设，经五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大意义

曲靖地处云南省东部、珠江源头，国土面积2.89万平方公里，辖5县1市3区和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人口661万，是云南省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二大城市，享有“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等称号。近年来，曲靖市在森林、草原、湿地、水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开展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取得了重要成效。但总体看，全市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和补偿方式仍然单一，补偿配套制度和技术服务支撑仍然不足，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不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

中，明确提出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五个关系，要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当前，建立完善曲靖市公平合理、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利于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规范化，有利于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人口尽快脱贫、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曲靖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体制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

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统筹协调，共同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脱贫攻坚规划、易地扶贫搬迁等有机结合，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江河水系源头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双赢。

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因地制宜选择生态保护补偿模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由点到线到面，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多措并举，合力推进。既坚持政府主导，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投入，又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森林、草原、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及其他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跨区域、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起符合市情、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突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四）森林。进一步完善森林分类经营，逐步提高公益林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建立统一管护体系，切实加强公益林资源保护管理，鼓励公益林区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经济和开展非木质资源的开

发利用，积极开展碳汇造林项目试点，探索与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制度相协调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鼓励供水、水力发电、生态旅游景点等单位作为森林生态效益的直接受益者，创新“水补林”“电补林”“票补林”等补偿方式。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草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扩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和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工程实施范围，推动草原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湿地。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探索湿地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建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或者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活动的机制，建立重要湿地退耕还湿占用基本农田的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开展湿地公园补偿试点。（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水流。建立南盘江、牛栏江、北盘江和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大型水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跨县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水土保持资金筹集力度，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补偿机制。加速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的生态保护，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建立良好水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措施。支持纳入国家和省级、市级及县级规划、具有重要饮用水源和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水库、地下水源、取水点、河流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办

法。加大乡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投入,设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基金。(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耕地。开展生态严重退化的石漠化地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积极开展耕地开垦费调整更新。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行土壤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和“以奖促保”试点。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和石漠化地区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和我市陡坡地综合整治范围,严重污染耕地纳入土壤污染修复治理范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着力抓好体制机制创新

(九)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增长状况,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预算安排。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对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进一步完善各种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做好全市资源税征收实施工作,加大各项资源费使用中用于生态保护补偿的比重,多渠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实行环境保护责任、权力、资金、任务主体一致,完善生态建设资金预算绩效考评机制和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落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保护

补偿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负责)

(十)完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按年度动态计算全市各县(市、区)的生态价值,据此公平分配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生态环境变好的县(市、区),适当增加生态价值补助资金作为奖励;对因非不可控因素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县(市、区),扣减生态价值补助资金。其中,对年度间生态环境“明显变差”“一般变差”“轻微变差”的县(市、区),分别按照当年测算生态价值补助资金量的100%、70%、40%扣减转移支付。形成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体系。适当提高市级支持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财政补贴标准,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的重要内容。(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负责)

(十一)创新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妥善处理流域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强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激励与约束作用,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在目前已开展南盘江曲靖市与昆明市试点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的基础上,加快建立南盘江等市内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推动建立牛栏江、南盘江等跨州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水质、

用水量、排污、保护、治理等因素筹措分配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探索构建上下游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跨区域流域保护长效机制。坚持资金筹措与经济发展水平、地方财力状况、保护责任、受益程度等挂钩。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和促进绿色发展为导向，将水质指标作为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并逐步考虑全流域生态状况和用水总量控制等因素，建立健全规范的补偿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办法。2018年初步建立南盘江在沾益—麒麟—陆良之间的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试点）机制。（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负责）

（十二）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生态保护补偿新模式。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交易获得合理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水权等资源使（取）用权有偿使用和出让、转让、租赁的交易机制，推进牛栏江水权交易试点，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加快研究出台水权交易管理实施办法，开展各县（市、区）跨界河流上下游等较大跨流域工程调水区和受水区，以及重要水源地上下游等水权交易试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以南盘江流域、牛栏江流域的企业先行试点，构建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逐步推进重点区域之间及区域内部排污权交易。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支持各县（市、区）先行先试，对率先达成协议、取得较好经验、具备突出生态价值的重点项目，

市财政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加强生态产品有偿使用及交易收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的收缴和使用管理，探索与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生态保护合作，鼓励通过 PPP 模式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整治，形成补偿主体多元化、补偿方式多样化的资金筹集和投入体系。（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口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十三）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机制。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碳汇交易。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及时兑付国家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水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和森林湿地管护、沙化石漠化土地封禁、退耕还林还草、营造林投资等补助。对不涉及具体人员的项目补贴和补助，在执行好国家惠农政策的前提下，由项目主管部门制定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的补助政策，把生态保护工程实施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培育后续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起来，创新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引导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保护人员，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业，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对在贫困地区开发能源资源的新建项目，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股权量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移民局负责）

（十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根据我市主体

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开展生态系统保护的投入成本与机会成本、生态受益者的收益、生态系统破坏后恢复成本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基础;建立健全鉴定生态环境受损程度的技术标准,将保护生态环境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丧失发展权的机会成本纳入到生态保护补偿标准计算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或者环境友好型生产经营方式所产生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与核算,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参考和理论上限值,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核算试点。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价值指标计算体系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大力推动全市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跨地区流域断面水量水质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资源环境质量功能动态监测与过程性监测,定期对生态环境变化状况、生态系统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生态恢复修复效果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价值评价及监测评估技术信息化和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化。建立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市生态保护补偿的标准、方式、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信息。实现对各县(市、区)全覆盖的生态环境质量年度动态监测、评价。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全市范围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十五)创新政策协同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落实环境税费改革,继续落实完善差别电价政策,落实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等惩罚性价格政策。实施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继续推进陆良水权水市场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政策。(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负责)

(十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治化。鼓励各县(市、区)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基本原则、主要领域、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资金来源、补偿标准、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考核评估办法、责任追究等。建立生态保护者权益保护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协商响应机制,做好税收征管服务,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法治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法制办等负责)

五、狠抓落实，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市级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市级协调机制，负责全市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跨行政区域以及产业间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市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成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十八) 加强督促问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引导企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等各类受益主体履行生态保护补偿义务，督促生态损害者履行治理修复责任，督促受偿者履行生态保护建设责任。将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审计、纪检监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肃查处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不当使用等行为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九) 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宣传教育力度，使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提供生态公共产品也是发展的理念，使生态保护者和生态受益者以履行义务为荣、以逃避责任为耻，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思想，使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和意识深入人心。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公开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来源及去向、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生态保护补偿成效等信息，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和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